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法制报”微信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打牢“平安浙江”根基

全省“雪亮工程”建设部署会在杭召开

Z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23日,全省“雪亮工程”建设部署会在杭州召开。会议总结回顾去年工作,重点研究部署今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委副主任、省综治办主任刘树枝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的基础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有效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这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指出,今年,我省把“雪亮工程”建设纳入省委社会体制改革项目,到年底前完成实现“两个100%”“两个80%”,建立一套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目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建设、联网、应用”三个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集中火力扩大覆盖;围绕构建全省统一的网络架构和标准,精准发力推进共享;着眼长期困扰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用力攻坚克难。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要求,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加

大统筹力度,健全管理运维机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稳妥有序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为深化平安浙江建设奠定基础。

中央综治办一室主任陈小军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充分肯定浙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希望浙江各级综治组织树立全国“一盘棋”理念,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有效衔接已有的基础和规划,将“雪亮工程”建设与综治视联网建设统筹起来,扩大社会参与,真正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作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

会上,衢州市汇报了全国“雪亮工程”示范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通报了本系统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情况,并提出具体思路和要求。

证人出庭成为常态
庭前会议过滤案件

以审判为中心 浙江法院先行先试

Z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再次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底线标准就是要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对此,全省法院在申请证人、鉴定人和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保障律师辩护权等方面都做了很好的尝试,“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是此项改革的重中之重。《实施意见》指出,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是核实证据的关键环节,有助于维护被告人的质证权,确保法庭准确审查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的可靠性。

在温州,以完善出庭作证制度为抓手,探索形成了“温州模式”,并走在全国前列。2月21日,乐清法院在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通知温州和乐清两级公安局经办该案的鉴定人卞警官和杨警官出庭作证。根据相关证据及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证言,乐清法院当庭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9个月。

据统计,2016年,温州全市法院普通程序开庭案件数5172件,共在375起刑事案件中通知642人出庭。证人证言成为法院认定事实、公正裁判的重要证据之一。温州中院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二审中,通知了2名案发现场的目击证人出庭作证。但经过质询,法庭发现2名证人隐瞒了与被告人、被害人的关系,对案发经过的细节也陈述不清,且对双方互殴时所处方位的说法与其他证据不符,可见案件事实尚不清楚。于是,温州中院二审将案件发回重审,之后,公诉机关对此案撤回起诉。

不仅是温州,证人出庭在浙江法院已形成常态化机制。我省法院细化了证人出庭的必要性审查标准,其中规定,对事实认定或量刑有关键作用的证言,如果存在内容不明确、庭审前多次反复、与在案其他证据有较大矛盾等情形,有必要通知证人出庭。

另外,通过庭前会议将审判程序防范冤假错案的关口前移,避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轻易进入审判程序,也成为我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亮点。台州椒江法院曾审理过一起毒品犯罪案件,被告人始终不认罪,并有合理辩解,且侦查机关仅有言词证据而无客观证据相佐证,又无法有效补正,综合全案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通过庭前会议,最后检察机关认为此案指控的证据不足,在审查受理阶段撤回了起诉。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案件的审判程序提出更高要求,所有的证据,都必须经过法庭的严格质证方能成为定案的依据。这将最大限度地避免‘暗箱操作’,也进一步放大案件的辩护空间,保证法庭的权威性、透明度。”浙江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陈光多说。

用铁的纪律打造浙检铁军
省检察院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



廉政3D画亮眼

夏鹏飞 摄

2月23日,安吉县昌硕街道桃园社区将社区办公楼前50米的围墙,打造成3D廉政画文化长廊。整个墙面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线,将“六项纪律”有关内容设计成6幅3D画,用图文并茂的形式提醒党员干部要以《条例》为镜,牢记党员身份,严守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

第二届“最美执行干警”“精品执行案例”评选活动启动

聚焦全省法院“决战执行难”

Z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本报讯 “老赖”难斗,执行工作难做,但我省各级法院的执行干警迎难而上、甘于奉献,坚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涌现出了一批批最美执行干警,办结了一个个精品执行案例。2017年,全省各级法院将再接再厉,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要求,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为进一步激励执行干警的工作热情,树立执行工作良好形象,让社会各界理解支持执行工作,近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浙江法制报社承办的第二届“最美执行干警”“精品执行案例”评选活动正式启动。与活动同步,本报将开设《决战执行难》专栏,全面展示各级法院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的创新亮点以及智斗“老赖”的故事。

此次评选活动分推选、初选、投票评选、终评以及公示五个阶段,层层遴选出全省法院10位“最美执行干警”、10个“精品执行案例”。期间,本报及相关网站、“浙江法制报”“浙江执行”微信公众号将刊登和发布候选人、候选案例名单,由社会公众进行投票,社会各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将对投票结果进行终评。

解决执行难,需要全社会形成共识。为此,与评选活动同步开设的《决战执行难》专栏,3月上旬也将推出。这个栏目将向大家讲述法院执行干警智斗勇斗“老赖”的不凡经历、精彩故事,也会刊登经典执行案例,让大家更多地了解执行干警、了解执行工作、理解执行工作。栏目将持续至今年8月份,期待大家踊跃投稿或提供线索,让全社会都来关注执行,为打赢执行难这场硬仗鼓与呼。投稿邮箱为zmxfg@163.com。

如果您想了解评选活动的更多情况,还可以关注“浙江法制报”或“浙江执行”微信公众号,我们将实时更新活动进展情况。

这个17岁的姑娘很不幸,但又很幸运
“黑户”女生无法参加学考
民警特事特办送上身份证

详见2版

详见3版